

2012年5月5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5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比例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收回进行担保。详见登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5月4日与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在吴江盛泽签订“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亨通集团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比例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收回进行担保。

2、董事会会议决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2年5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一致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合作方介绍

1、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33360302-000-02-11-A
地 址:香港金钟夏湾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308单元
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注册资本:500万港元
经营范围:无
股权结构:东方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高速 100%股权。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20584000036460
住 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电缆、光缆 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型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讯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

股权结构:崔根良、自然人持有亨通集团90%股权。

(二)担保方介绍

1、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10000000076569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5月4日与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在吴江盛泽签订“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亨通集团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比例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收回进行担保。

2、董事会会议决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2年5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一致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合作方介绍

1、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33360302-000-02-11-A
地 址:香港金钟夏湾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308单元
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注册资本:500万港元
经营范围:无
股权结构:东方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高速 100%股权。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20584000036460
住 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电缆、光缆 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型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讯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

股权结构:崔根良、自然人持有亨通集团90%股权。

(二)担保方介绍

1、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10000000076569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5月4日与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在吴江盛泽签订“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亨通集团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比例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收回进行担保。

2、董事会会议决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2年5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一致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合作方介绍

1、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33360302-000-02-11-A
地 址:香港金钟夏湾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308单元
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注册资本:500万港元
经营范围:无
股权结构:东方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高速 100%股权。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20584000036460
住 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电缆、光缆 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型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讯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

股权结构:崔根良、自然人持有亨通集团90%股权。

(二)担保方介绍

1、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10000000076569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9号A座28楼
法定代表人:陆国元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国内贸易,商务咨询、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上述业务除专项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位制。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安然村以南,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安然村以南,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路、高架、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建材销售、国内贸易、服务等其他业务,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50%:亨通集团出资4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占项目公司股权的50%;亨通集团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本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东方高速、亨通集团三方计划参与“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起点为三环东路古州飞虹,终点为秦洪桥,道路全长14.56公里,其中高架段长度为11.5公里,地面段长度为3.06公里,全线共设置立交三座,主线地道一座,横向地道两座,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工程分两个标段实施,项目建安投资约29亿元,建设期18个月,由徐州市政府回购,回购期3年。徐州市政府授权徐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回购主体,同时由徐州市政府直属的徐州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回购担保方。

投资三方经过协商,就本项目共同投资建设达成协议,并于2012年5月4日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项目合作

(1)由本公司与东方高速、亨通集团三方就本项目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其中东方高速出资4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占项目公司股权的50%;亨通集团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本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

(2)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位制。

(3)三方利润分配:本公司按出资比例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其余利润由东方高速、亨通集团按股权比例分配。

(4)项目公司的经营由东方高速、亨通集团双方负责,本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由东方高速及亨通集团对本公司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收回进行担保。

(5) 本项目2016年11月前收回全部投资后,三方各自收回全部股本及利润,并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如2016年11月前未能收回全部投资,则由东方高速、亨通集团双方以现金方式回购本公司全部股权,确保本公司及时收回全部投资和获利约定利润。

2、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东方高速、亨通集团双方对本项目的投资、经营、回购享有完全自主权,除按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按实际资金占用时间支付固定收益率投资回报外,本项目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利润、回购期投资回报、利息、本息等)均归东方高速、亨通集团所有。东方高速、亨通集团双方同时承担本项目所有经营风险。

(2)本公司不承担项目公司经营性风险。

(3)如果三方对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

4、违约及纠纷解决

(1)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中止,则本合同解除,并由东方高速、亨通集团双方在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本公司已投入资金及相应投资回报。

(2)如项目公司未能成立,则本协议解除。

5、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三方及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2)经三方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主管机关批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为徐州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且东方控股及亨通集团对本公司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收回进行担保,投资回收风险相对可控,对外投资风险较小。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投资的合作方、担保方、投资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为徐州政府工程项目,且东方控股及亨通集团对本公司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收回进行担保,对外投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5月4日与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速”)、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在吴江盛泽签订“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亨通集团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比例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收回进行担保。

2、董事会会议决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2年5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一致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合作方介绍

1、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33360302-000-02-11-A
地 址:香港金钟夏湾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308单元
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注册资本:500万港元
经营范围:无
股权结构:东方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高速 100%股权。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20584000036460
住 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电缆、光缆 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型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讯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

股权结构:崔根良、自然人持有亨通集团90%股权。

(二)担保方介绍

1、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10000000076569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淄博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巴森)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2年5月4日,淄博巴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10,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减持后,淄博巴森持有公司2,838,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淄博巴森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4日	12.53	1030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淄博巴森	合计持有股份	1,313,878	6.37	283,878	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878	6.37	283,878	1.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巴森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体。

三、备查文件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5 月 4 日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齐峰股份
股票代码:002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淄博巴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东村
联系电话:0533-7780078
邮政编码:25543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5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齐峰股份	指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淄博巴森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齐峰股份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淄博巴森投资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东村
法定代表人:王焕刚
注册资本:950.2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37030022811314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受委托管理企业资产(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06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2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维胜先生主持,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爱建信托签订信托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爱建”杭州莱茵达枫潭项目并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爱建信托”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置业”)将持有的莱茵达枫潭9,800万股质押给爱建信托,为莱茵达枫潭向爱建信托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爱建信托作为另一股东方为本次莱茵达枫潭向爱建信托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180,000万元人民币,对莱茵达枫潭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续保额度为人民币0元,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为公司子公司莱茵达置业向爱建信托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莱茵达枫潭公司是公司之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南方莱茵达持股比例为70%,爱建信托持股比例为30%,其中南方莱茵达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莱茵达枫潭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福强路38号1幢103-104室;法定代表人:高靖娜;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其他无需审批经营的一切合法活动。截止 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管理的总资产总额:48,602.62万元,所有者权益:1317.62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18,000万元
担保期限: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莱茵达枫潭为公司之子公司,本次为其主要支持莱茵达枫潭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支持莱茵达枫潭进行控制,公司对莱茵达枫潭提供上述担保提供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5月4日,除本担保外,公司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公司杭州中高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5月4日,实际借款余额28,288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12%,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5.55%。

2、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勒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5月4日,实际借款余额8,3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80%,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3%。

3、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莱茵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受益权的授权,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41%,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1.42%。

4、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5%,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77%。

5、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蓝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向江苏梵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向江苏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支行借款人民币5,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8%,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04%。

6、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0%,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54%。

7、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华夏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向南京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3%,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1%。

8、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5月4日,实际借款余额10,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72%,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20%。

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1%,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17%。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1%,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17%。

11、公司为持有位于沈阳苏家屯区雪松路104-1号的房产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0%,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5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莱茵达枫潭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莱茵达枫潭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偿债能力,同时,持有莱茵达枫潭30%股份的另一股东爱建信托也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2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爱建信托签订信托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述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拟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置业”)就莱茵达枫潭在建的杭州“融发国际”项目开展信托融资合作,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信托计划期限为2年,融资方式包括借款融资、收购股权并增资,同时本公司拥有优先受让爱建信托持有的莱茵达枫潭股权的权利。

(二)、具体内容

1、爱建信托拟设立“爱建杭州莱茵达枫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2、信托计划期限为2年,根据信托文件的具体约定可提前终止和延期;

3、信托财产投资、运用方式为:信托资金用于莱茵达枫潭开发的杭州莱茵达“融发国际”项目,具体的资金使用如下:

(1)爱建信托以4,200万元收购杭州拉多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莱茵达枫潭30%的股权,并于2012年4月27日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2)爱建信托以7,800万元对莱茵达枫潭增资;5,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爱建信托持有莱茵达枫潭50%的股权。增资款项用于“融发国际”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增资后爱建信托持有莱茵达枫潭50%的股权。

(3)爱建信托以1.8亿元向莱茵达枫潭提供开发贷款,贷款利率18%;该笔银行贷款用于“融发国际”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

(4)爱建信托向莱茵达枫潭委派1名董事,同时通过设立资金监管账户,采取公开募集方式,核定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工程进度等措施履行项目义务。其中设立的监管账户在项目达到交付条件,信托成立满18个月,后定期抽取项目的部分销售回款注入监管账户用于偿还1.8亿元借款。

5)在协议期内,公司对爱建信托持有的莱茵达枫潭公司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为维持本次交易成功,将对公司带来25,800万元人民币的新增资金,其中2200万元计入莱茵达枫潭净资产,为公司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并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与爱建信托之间未发生此类交易。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是由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建,于198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设立,系全国首家民营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2001年12月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与爱建信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背景

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与爱建信托之间未发生此类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成功,将对公司带来25,800万元人民币的新增资金,其中2200万元计入莱茵达枫潭净资产,为公司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并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25
关于为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5月4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枫潭”)向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置业”)将持有的莱茵达枫潭9,800万股质押给爱建信托,为莱茵达枫潭向爱建信托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爱建信托作为另一股东方为本次莱茵达枫潭向爱建信托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180,000万元人民币,对莱茵达枫潭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续保额度为人民币0元,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为公司子公司莱茵达置业向爱建信托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莱茵达枫潭公司是公司之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南方莱茵达持股比例为70%,爱建信托持股比例为30%,其中南方莱茵达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莱茵达枫潭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福强路38号1幢103-104室;法定代表人:高靖娜;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其他无需审批经营的一切合法活动。截止 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管理的总资产总额:48,602.62万元,所有者权益:1317.62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18,000万元
担保期限: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莱茵达枫潭为公司之子公司,本次为其主要支持莱茵达枫潭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支持莱茵达枫潭进行控制,公司对莱茵达枫潭提供上述担保提供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5月4日,除本担保外,公司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公司杭州中高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5月4日,实际借款余额28,288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12%,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5.55%。

2、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勒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5月4日,实际借款余额8,3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80%,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3%。

3、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莱茵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受益权的授权,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41%,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1.42%。

4、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5%,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77%。

5、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蓝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向江苏梵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向江苏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支行借款人民币5,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8%,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04%。

6、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0%,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54%。

7、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华夏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向南京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3%,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1%。

8、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2年5月4日,实际借款余额10,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72%,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20%。

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1%,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17%。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1%,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17%。

11、公司为持有位于沈阳苏家屯区雪松路104-1号的房产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0%,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5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莱茵达枫潭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莱茵达枫潭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偿债能力,同时,持有莱茵达枫潭30%股份的另一股东爱建信托也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2-1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1日

5、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总府路2号时代广场25楼会议中心

6、会议召集和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前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2012年5月25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7、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25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15:00至2012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投票须知: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10、会议登记:公司将于5月22日发布会议提示公告,催告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法律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包括:

2、议案名称

(1) 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担保总额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审议通过同意。

3、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